

佛光大學心理輔導組個別諮商服務實施規則

100.09.21 學生輔導委員討論通過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服務對象：本校學生以及本校教職員工之諮商服務與諮詢。
- 二、服務時間：週一~週五上午 08:10~17:00，實際服務時間以心輔組每學期公佈之輔導老師輪值時間表為準。
- 三、服務範圍：凡有生活適應、自我發展、人際關係、兩性交往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與情緒調適、親子關係、課業學習、師生溝通或其他心理困擾者，均在服務之列。
- 四、服務方式：
 - (一) 採預約制（緊急情況者不在此限），需於諮商時間登記預約。
 - (二) 由當事人主動前來本中心申請或由導師、教官及其他單位轉介。主動前來者需填寫「晤談/測驗登記表」；經轉介而來，轉介人或單位應填寫「轉介單」，再經本組安排輔導老師與晤談時間。
 - (三) 個別諮商以每週一次，每次時間 50 分鐘為原則，遇有特殊狀況輔導老師可彈性調整。
 - (四) 諮商次數以 6 次為原則，經心理師評估後有特殊需求者，可依據實際狀況延長次數。
 - (五) 本諮商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五、取消晤談：
 - (一) 若因故不能出席，請務必於會談前 24 小時以電話或其他方式(親自前來、e-mail)通知。TEL: 9871000 轉 11241、11243、11246。
 - (二) 無事先取消晤談而無故未到滿兩次，則自動結案，若有諮商需求需再重新預約晤談時間。
- 六、保密責任及限制：本組對前來晤談當事人之晤談內容及其相關晤談紀錄，均有保密之責任與義務，只有在當事人同意的情形下，才能向必要對象透露。但基於諮商倫理的考量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保密責任的限制範圍內：
 - (一) 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行為之虞。
 - (二) 涉及法律規定或法律上之要求。
- 七、知後同意權：
 - (一) 為進行諮商督導或訓練，以便更有效的協助當事人解決問題，輔導老師可能會要求錄音（影），但一定會先徵求當事人的同意，當事人有絕對權利拒絕錄音（影）。
 - (二) 如當事人要求而經輔導老師同意，可以擁有諮商過程之錄音（影）帶，但有關保密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八、終止晤談：當事人有權利隨時終止晤談、改變諮商時間或輔導老師，但務必徵詢原輔導老師意見，經原輔導老師同意後，由本組另行安排。

九、轉介服務：為有效解決當事人的困擾，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，可轉介其他更適合的輔導老師或專業單位，繼續給予協助。

十、資料保存：當事人晤談資料本中心將以機密件妥善保存，並於保存十年後銷毀。